附件1：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学位授予制度建设，构建以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为核心的学位授予全环节过程管理模式，加强开题工作质量控制，规范开题程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开题时间

三年制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工作最晚在第五学期开学后第二周结束前进行；两年制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工作在第三学期开学后第二周结束前进行。

二、选题要求

1.学位论文工作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论文选题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密切结合，紧跟学科发展前沿，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2.选题不宜过于宽泛，要能够合理安排撰写时间，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论文撰写工作。

3.硕士研究生在论文选题时应充分与导师沟通，听取导师意见，明确论文研究方向。

三、开题报告内容

硕士研究生所撰写的开题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学位论文题目；

（二）选题背景及意义；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四）研究难点及创新点；

（五）文章的基本框架结构；

（六）研究思路和方法；

（七）撰写进度及计划；

（八）参考文献资料。

四、开题工作流程

1.撰写书面开题报告。

2.导师审核。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开题。

3.开题。各学院(各专业)应成立开题答辩小组，成员应由3名或5名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

开题应就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选题背景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难点及创新点、文章的基本框架结构、研究思路和方法、撰写进度及计划、参考文献资料等方面向硕士研究生提问，由硕士研究生回答。

4.开题结束后，应对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给出具体的建议和意见。开题报告结论分为两种：

（1）通过，按答辩小组意见修改后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2）不通过，重新开题，具体时间由各学院和专业自行安排。重新开题仍未通过的须间隔6个月以上再次组织开题。

5.各学院(各专业)应当安排专人对开题报告答辩会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开题报告答辩会时间及地点、开题答辩小组成员名单、拟定的论文题目及开题答辩小组对开题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并将材料在开题报告结束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6.自开题通过后满6个月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五、其他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